

债券代码： 184599. SH

债券简称： 22 金建债

2022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因遇休息日，实际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 2022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因遇休息日，实际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支付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¹ 2025 年 1 月，公司名称由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3、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22金建债”，代码：184599。

4、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3%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次债券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9年10月17日止。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4.3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因遇休息日，实际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10月20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 发行人： 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1 幢
法定代表人：姜金华

联系人：丁嘉婧

办公地址：金坛区金坛大道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A 座 1 层

联系电话：0519-85658030

(二)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联系人：张仕广

联系电话：021-22018322

(三)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
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